

合同编号：FW230721168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固体废弃物管理服务——2023年北京市居住户生  
活垃圾产生量现状调查分析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固体废弃物管理服务——2023年北京市居住户生活

垃圾产生量现状调查分析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 8月 9 日

## 项目合同书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书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委”）为管理由市城市管理委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拨款支持的市城市管理委研究项目而制定。“甲方”为市城市管理委，“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2. 本合同书填写内容涉及到名称，要写清全称。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后直接打印（A4）。要求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3.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以上，其中市城市管理委三份；项目承担单位所需份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上报时附电子版一份。
4. 本合同书“密级”和“编号”由市城市管理委确定。

## 通用条款

###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2 项目内容

项目概况、目标、范围、执行标准、委托内容、委托要求等项目相关约定见专用条款。

###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对乙方项目已开展部分进行抽查，对乙方当前开展的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给出评价结果，乙方应予以配合。评价结果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4.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sub>\_15\_</sub>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

4.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及审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4.2.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10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

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6 验收条款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 认可乙方工作；

6.1.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1.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 6.3 项目终验

6.3.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研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3.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6.4 质量保证期相关要求见专用条款。

##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项目成果的，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2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

已付款项。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7.7 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材料及乙方交付的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10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7.11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30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9.1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9.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 2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固体废弃物管理服务——2023年北京市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现状调查分析服务项目

2.2 服务地点：北京市

2.3 乙方取得项目方式：公开招标

2.4 项目目标：通过对北京市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和组分开展调查，并利用调查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为北京市垃圾分类有序开展、垃圾分类相关政策制定及设施建设提供必要的数据支撑。

2.5 委托工作范围：

2.5.1 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及其组分调查

(1) 基本情况调研

对不同城市和农村居住户的人口、性质、面积、收入水平、消费水平、地理位置、人口年龄结构等基础情况进行调研。

(2) 生活垃圾产生量和组分调研

采用问卷调查和现场称重计量相结合的方法，对不同城市和农村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进行调查，获取家庭户生活垃圾产生量、厨余垃圾量、可回收物量（变卖可回收物，混投到其他垃圾中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量、其他垃圾量等相关数据。另外，再选取2000户志愿者家庭作为研究对象，调查自身家庭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产生量。

2.5.2 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影响因素分析

将调研获取的不同居住户各类垃圾的产生量，与人口数量、人均收入、消费水平等众多影响因素，应用数学方法如相关性分析、逐步回归分析等，确定影响生活垃圾产生量的主要影响因素。根据所筛选的主要影响因素，结合实际获取的统计数据，建立居民户生活垃圾产生量模型。

2.5.3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措施及建议

通过对不同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组分及其影响因素分析，提出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措施和建议，为北京市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2.5.4 系统维护

乙方负责调查数据管理系统维护工作，并承担系统维护产生的全部费用。

2.6 调查内容

### 2.6.1 居住户基本信息情况

采用问卷调查的方法，收集调查对象（城市居住户和农村居住户）的基本信息，包括居住户家庭人口数、年龄结构、职业状况、受教育程度、月收入水平、月消费水平、垃圾分类情况、所属小区类型等。

### 2.6.2 居住户参与垃圾分类情况

采用称重计量和现场观察相结合的方法，对居住户生活垃圾的分类实施效果进行判定，从而了解居住户参与垃圾分类的实际情况。

### 2.6.3 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

采用实地分类和称重计量相结合的方法，调查不同城市和农村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以及不同种类垃圾产生量。城市居住户生活垃圾按照人工分类的方法分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一次性包装、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五大类，农村居住户生活垃圾分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一次性包装、有害垃圾、灰土和其他垃圾六大类。其中，可回收物包括塑料、纸类、金属、纺织品、橡胶品和其他可回收利用部分，一次性包装包括塑料、纸类、泡沫、金属、玻璃和其他类型的一次性包装部分，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灯管、水银温度计、废油漆、过期药品、农药瓶和其他有害垃圾。

## 2.7 调查范围

按照首都功能核心区（东城区、西城区）、城市功能拓展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城市发展新区（通州区、房山区、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生态涵养区（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四大功能区划分，每个功能区选取一个区，共计4个区。

## 2.8 调查样本

根据历年生活垃圾产生量调查结果，家庭人口数是影响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的主要因素，因此本次调查对5类家庭（家庭人口数为1人、家庭人口数为2人、家庭人口数为3人、家庭人口数为4人、家庭人口数为5人及5人以上）分别进行调查。

本项目调查范围覆盖四个功能区，每个功能区选取一个区开展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调查。根据北京市统计年鉴，户籍人口中非农业户与农业户之比约为5:1，城市样本量与农村样本量也按照此比例进行分配。抽样样本总量为340户，其中城市居住户292户，农村居住户48户。

## 2.9 调查时间

调查时间共计12个月，每月调查一次，每户每次调查3天，包含2个工作日和1个休息日。遇到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十一）及重大活动适当增加采样及调查次数。

## 2.10 调查要求

调查城市和农村居民家中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以及不同种类，包括可回收物（已变卖可回收物，混投到其他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农村灰土产生量，同时收集居住户基本信息。具体要求为：

2.10.1 人员操作要求：每月连续收集3天居民家庭产生的全部生活垃圾，调研对象须详细记录3天内在家里居住的个体人员活动及产生垃圾量情况。调查人员每天收取垃圾，并对垃圾进行分类和称重。

2.10.2 问卷调查要求：入户调研发放调查表时，对调研对象的性别、年龄、学历、职业、饮食习惯、家庭人口数、人均收入、人均消费支出、采暖方式、房屋建筑类型、面积、网购习惯等个人因素和家庭因素对生活垃圾产生量的影响进行调查。

2.10.3 行政区选取要求：可根据调查的实际操作性，每个功能区选取一个行政区作为该功能区的代表区域。但在选取的行政区中，至少要选取一个含有平原和山区的行政区，并针对该区域的平原和山区农村分别抽取一定的调查样本，便于后续对山区和平原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进行对比分析。

2.10.4 小区选取要求：根据居住小区垃圾分类的执行情况，选取不同类型的居住小区进行抽样。

2.10.5 居住户选取要求：需涵盖五种类型的家庭结构（家庭人口数为1人、家庭人口数为2人、家庭人口数为3人、家庭人口数为4人、家庭人口数为5人及5人以上），且每种家庭结构的样本量不少于43户。

2.10.6 通过入户问卷调查，准确了解居民生活方式、家庭组成、年龄结构、收入水平等方面的基本信息，分析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影响因素。

2.10.7 采用称重计量和现场观察相结合的方法，对居住户生活垃圾的分类实施效果进行判定，从而了解居住户参与垃圾分类的实际情况。

2.10.8 编制《2023年北京市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现状调查及分析报告》《北京市不同功能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现状调查及分析报告》《北京市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测分析报告》，提出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措施及建议。

2.11 委托工作时限：本项目调查时间为2023年8月-2024年8月。如若遇到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垃圾产生量调查工作延误，需顺延垃圾产生量调查时间，应经甲方确认并保证调查周期为12个月。

2.12 进度与计划安排：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所有调查工作；2024年8月30日前，提交所有调查原始数据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以及《2023年北京市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现状调查及分析报告》《北京市不同功能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现状调查及分析报告》《北京市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测分析报告》调查分析报告。

## 2.13 成果形式:

2.13.1 所有调查原始数据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包括：居住户基本信息情况调查数据、居住户垃圾分类情况调查数据、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调查数据。

2.13.2 调查分析报告，具体包括《2023年北京市居住户生活垃圾产生量现状调查及分析报告》《北京市不同功能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现状调查及分析报告》《北京市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测分析报告》。

2.13.3 项目最终成果的交付时间：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2024年8月30日前乙方需提交最终成果（即提交所有调查原始数据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以及调查分析报告）。

##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957,143.00 元（大写：玖拾伍万柒仟壹佰肆拾叁元整），含税，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3.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3.2.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70%，共计人民币 670,000.10 元（大写：陆拾柒万元零壹角整）。

3.2.2 乙方完成全部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款。

3.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3.2.4 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6.4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甲方签发项目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重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附件

本合同正文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及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合同期限内如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本合同后未能附载的附件内容以甲方网站（www.bjmac.gov.cn）公示为准。

附件 1 《项目委托单位及承担单位情况》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

附件 3 《项目联系卡》

附件 1

## 项目委托单位及承担单位情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签 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	南斌 (签 字)			
	联系(经办)人	(签 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电 话		传 真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 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宇 (签 字)			
	联系(经办)人	杨丹 (签 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010-62162168	传 真	010-6216216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201155788			

##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						
项目承担单位名称		主要分工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主要分工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杨田	女	硕士	无	项目统筹、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911535961
项目成员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主要分工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李占晗	男	本科	无	数据审核、数据分析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121884572
郭城	男	大专	无	执行进度把控，以及调查员的培训、调配与考核管理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671332295

附件 3

## 项目联系卡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张磊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 厦 18 层	邮政编码	100080
项目负责人	杨田	项目联系人	杨田
联系人电话	18911535961	联系人手机	18911535961
电子邮箱	yangtian@minshengz k. com	传真	010-62162168

1

23. 1. 1963

23. 1. 1963